

上海市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府法治政府办〔20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2022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现制定《2022年上海市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经2022年8月1日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2022 年上海市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

2022 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全面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1、各部门、各街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更好转化为长宁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各部门、各街镇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2、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充分发挥带学促学作用。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做到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监督，要带

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深化各部门法治工作队伍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确保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4、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创新和具体工作实践研究，形成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全方位推进机制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5、充分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以新一轮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找准制约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难点、痛点和堵点，补齐短板、精准发力、重点突破。（责任单位：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6、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将《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操作指南》作为指导考评各相关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的依据，将落实各项指标和日常执法相结合，不

断激发各部门开展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努力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责任单位：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7、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报告。各部门和各街镇每年年初向区政府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法治建设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在政务网站公开报告。（责任单位：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8、全面加强法治督察，建立法治督察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行政执法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创新法治督察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数字法治督察。（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三、加大全区中心工作法治保障力度

（三）为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9、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拓展长三角网络市场跨区域协同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循环顺畅的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各执法部门）

10、坚持“容缺、容错，扶新、扶特”，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有效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机制，在政策制定中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各执法部门）

11、加强上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法治保障工作。主动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推动引入具有影响力的数据仲裁机构。聚焦商事主体多元司法需求，系统推进涉外民商事纠纷中心、航空争议调解中心、劳动关系多元调解中心、商事纠纷先行调解等运作。依托大虹桥营商服务中心、虹桥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等载体，强化集成式法律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东虹办、区各执法部门）

（四）做好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

12、成立区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专班，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机制，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落实市级关于依法防疫、法律风险应对的各项要求，做好本区疫情防控风险应对工作方案的法治审核把关，指导有关部门及时稳妥应对涉疫法律问题。对区层面和街镇、居委发布的涉疫文件、通知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排摸，及时做好法律风险的研判和应对。（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专班牵头，区相关部门、各街镇）

四、着力提升行政制度建设质效

（五）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

13、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推动立法联系点扩点提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相关部门、各街镇）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14、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鼓励实施年度制定计划制度，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等制发程序。（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15、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16、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创新采用网上巡查、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实施监督。（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五、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7、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

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18、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深入推进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各部门、各街镇）

（八）持续推进简政放权

19、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深入推进住所登记信用承诺制。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程度。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20、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设定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要求，推动各领域开展信用监管，全面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落实本市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并探索好本区以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事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

21、深化“一业一证”改革，立足长宁发展定位及产业优势，逐步扩大改革范围至28个行业，聚焦随即抽查、专项检查、个案处

理三个维度，积极探索与“一业一证”改革相匹配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域运中心）

（九）强化提升监管效能

22、继续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完善“一网统管”建设法治保障。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23、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监管。针对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研究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及“包容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监管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24、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分类结果提高监管效能、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十）提升政府整体服务效能

25、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落实强化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各项规范要求，实现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

准一致、渠道互补。深化一批“一件事”“好办”“快办”“智能办”项目，探索一批“免审即享”创新项目，挖掘一批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加快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26、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评判标准，夯实拓展“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闭环管理，方便企业和群众对政府服务质量进行自愿自主评价。（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六、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十一）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

27、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进一步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28、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定年度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制定《2022年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各部门、各街镇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29、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的考核与专项督察，严格规范决

策调整程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七、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30、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加强对街镇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落实好第二批街镇执法事项下沉工作，加强街镇执法能力建设，确保依法依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镇）

3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开展好本区案例评选工作，推出一批优秀宣传案例和典型指导案例。加强管理与执法部门的双向监督，加强审批监管衔接、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各执法部门、各街镇）

32、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规范、有序做好执法证件制发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各执法部门、各街镇）

33、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食品、疫苗、安全等领域的监管，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加强对产权和知识产权

的保护，打击危害市场秩序和人民权益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城管执法局）

八、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制度机制

（十三）做好应急处置各方面工作

34、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健全完善城市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快速反应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城运中心牵头，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35、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严厉打击突发事件下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中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36、建立后备定点医院整体转换机制和应急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人员调集、征用腾空和区域联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社会治理机制，分区域分等级评估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依法实施分级分类防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37、加强居委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产业园区、街镇、居委应急

处置组织体系，推动居委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更好发挥社区云作用。注重发挥“居规民约”“住户守则”等社会规范的引导作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城运中心、区地区办牵头，各街镇）

九、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

（十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

38、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1+2+3+X”的区域大调解体系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强化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实体平台和线上“智慧调解”平台功能，打造线上线下多元解纷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镇）

39、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意见。推进加强商事调解、行政调解，加强上海调解品牌建设，积极参加年度“上海调解”十大案例评选。落实“解纷一件事”实事项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镇）

40、开展调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聚焦农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和新模式新业态从业人员维权诉求，有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镇）

十、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十五）加强政府督查工作

41、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市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属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发挥好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照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十六）完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机制

42、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案件办理、调解、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等制度规范，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43、落实《长宁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进党校，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应诉水平。（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十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44、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执法文书的规范性进行评判，查纠执法不规范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与作出

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各执法部门、各街镇）

（十八）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45、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重点领域公开，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46、结合工作亮点和群众关切的社会热点进行精准推送，加强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互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十一、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十九）提升法治政府数字化能级

47、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托大数据中心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府办、区科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48、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和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历史数据

完整度、准确度以及增量证照的实时度。（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

49、积极运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大力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推动行政处罚执法文书电子的送达工作，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提高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各执法部门、各街镇）

50、以实施《上海市数据条例》为契机，深化数据治理，用足用好“两张网”积淀的存量数据，优化“一网通办”事项库、办件库，增强“一网通办”服务中台能级，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动各部门专用网络和信息系统集成融合，推进数据开放。（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

十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51、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高公务员法治素养。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定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和街镇相关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责任单位：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各部门、各街镇）

5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区各执法部门、各街镇）